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正評（即林進賢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